

运城市人民政府

运政函〔2024〕46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津市等3个县（市）72个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的批复

河津市、稷山县、平陆县人民政府：

《河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樊村水源地、禹门水源地及撤销西磴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稷山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的请示》（稷政请字〔2024〕5号）、《平陆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陆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进行审批的请示》（平政请字〔2024〕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津市樊村水源地保护区、河津市禹门水源地保护区、稷山县50个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陆县19个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及撤销河津市西磴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

二、相关县（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规定，严格落实保护区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要求，规范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等标志及隔离防护设施，加强水源地监管，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将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河津市、稷山县、平陆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附件不公开）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